**关于2019年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的计划**

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以及《昆明市市本级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非税〔2018〕17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水平，我单位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辅助完成2019年绩效管理工作(E1102)，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1. **项目概况**
2. 项目名称：2019年绩效评价

（二）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

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以及《昆明市市本级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非税〔2018〕17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水平，现需进行购买服务。

1. **购买主体**

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

1. **主要内容**

协助完成2019年绩效管理及评价有关工作

1. **预算资金**

（一）项目金额：2.9万元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加强和改进共青团自身建设工作经费

1. **承接标准**

持有营业执照、具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、有绩效评价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1. **目标要求**

承接主体应当按照与购买主体签订的购买协议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，确保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实施。

1. **购买方式**

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，拟采用自行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。

1. **资金支付方式**

按照签订购买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

共青团昆明市委

2019年8月10日